

明归有光《汝州新造三官庙记》曰：“三官者出于道家，其说以天地水府为三元，能为人赐福、赦罪、解厄。”天官为上元，故元宵节也叫上元节。

西口外自有汉民以来，社火也随之而来，成为塞北最为红火的集体游艺活动。社火活动中都要祭祀天、地、水三官，故而办社火都要成立三官社，负责社火事务。因此，平常所谓闹元宵，在包头地区也叫闹三官，由于一味地追求红火热闹，所以也称之为“胡闹三官”。

三官社的划分是以居民点、自然村为单位的，每个村子或城镇里，往往有好几个三官社。三官社的下面还设立了秧歌社、高跷社等分支机构，分别负责各自表演项目的协调和组织。

在大一点的村镇，通常都建有三官庙，小村和居民点没有庙宇，闹社火的时候，就要临时搭三官爷棚子。三官爷棚子有非常考究的，以木头组件组合而成，精雕细刻，类似于佛龕小庙，过后可以拆卸保存；也有的比较简陋，只是用松柏树枝围成棚子，周遭扎编上红布绿叶，里面供上三官像，就是三官爷棚子了。

关于三官棚子，民国《包头市志》有较多的记载：“至十五日元宵节，自十四日至十六日悬灯彩，沿街建木棚，以祀三官，点旺火，

唱秧歌，男女游观，晚间尤甚，名曰灯节……考此处之三官棚，他处无有，不知所祀为何人。而其棚制造甚精，庄严灿烂，甚为美观，各有榫窍，过时拆卸。各街各巷，各置一座。因古无庙祀神，相沿成风，在清季实为最盛，亦点缀年华之一景也。”

三官爷棚子里头一般都摆放桌子，陈设面食供品，由老道负责看管。并在旁边售卖所谓能长命百岁的线索儿等。那些没有生孩子的小媳妇儿，常常要趁人不注意，偷三官庙或棚子里的大供献，祈盼生儿生女，如果应验了，第二年闹社火的时候就要蒸十二个来还愿。有的地方还有“偷儿女”的习俗。据《绥远通志稿》载：“正月十六日，少妇无子者，密向三官神棚暗中摸索，曰偷儿女。棚内预备泥人，男女均有，皆为还愿者所送，备人偷



农村正月十五社火中的秧歌表演